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5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二个交易日(10月8日、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关于公司与MOTOROLA SOLUTIONS 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了二审判决后公司提交的请求上诉法院重新考虑并再次判决的动议。公司当前业务和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诉讼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科技,证券代码:002123)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报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和2024年5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778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0,000,572.6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35,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最高成交价为1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6,7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4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4,768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7%。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换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2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0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5号文同意,公司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国投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4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4,768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7%。其中,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1,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换数量为1,151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换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2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6-28)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9-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5,310,802	1,151	6,425,311,953
总股本	6,425,310,802	1,151	6,425,311,95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100034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5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5元/股-7.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6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3)。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因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4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3日起生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639,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10元/股、最低价格为5.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6,308,952.3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股份注销被动增加至30%以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注销回购股份33,946,76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33,144,502股减少至599,197,74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981%被动增加至31.679%,且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为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苏瑞投资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4/10/9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被动增持	2024/1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835	

注:增持比例以增持股份时点对应的总股本为基础测算,下同。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樊继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樊继波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6/26-2024/10/9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增持	2024/6/26-2024/9/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6,585	0.773
	被动增持	2024/10/9		0	0.694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瑞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铂瑞投资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4/10/9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被动增持	2024/1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165

4、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宸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铂宸投资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4/6/26-2024/10/9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增持	2024/6/26-2024/9/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098	0.078
	被动增持	2024/10/9		0	0.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87,683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851%。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变动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樊继波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10,000	11.484	77,606,585	12.257	0.773
苏瑞投资		93,306,657	14.737	93,306,657	14.737	0.00
铂瑞投资		18,417,000	2.909	18,417,000	2.909	0.00
铂宸投资		0	0.000	491,098	0.078	0.078
合计		184,433,657	29.130	189,821,340	29.981	0.851

(二)因股份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3,144,502股减少至599,197,742股,公司控股股东苏瑞投资、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及其一致行动人铂瑞投资、铂宸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21,340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9.981%被动增加至31.679%,且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持有股份		本次注销后持有股份		变动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樊继波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06,585	12.257	77,606,585	12.952	0.694
苏瑞投资		93,306,657	14.737	93,306,657	15.572	0.835
铂瑞投资		18,417,000	2.909	18,417,000	3.074	0.165
铂宸投资		491,098	0.078	491,098	0.082	0.004
合计		189,821,340	29.981	189,821,340	31.679	1.699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苏瑞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樊继波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3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23年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7,303,11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4%,涉及激励对象202名,回购资金总额为15,776,557.92元。

2、公司已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0月9日办理完成。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72,697,766股减少至1,665,394,648股。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24年8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2,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人员(除上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81,118股。本次回购注销 2023年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总量为7,303,118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沧州明珠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4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 年8月9日,公司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考核净利润"指标计算方法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及相关税费)-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产生的分红收益。

2、结合上述"考核净利润"的定义,根据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的"考核净利润"为188,202,842.42元。

公司2023年考核净利润185,162,588.93元,较2022年考核净利润下降1.6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总计6,881,118股。

2、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部分激励对象(共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总计422,000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数量及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303,11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4%。

2、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2,697,766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740,500股后的1,671,957,266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195,726.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

调整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2.26 元/股;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2.16元/股。

(2)离职激励对象的股份回购价格:

调整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每股2.26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后,该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2.16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577.66万元,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4Y00039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14日止,公司已向20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5,776,557.92元(含利息1,823.04元),全部以货币支付。其中减少股本7,303,118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665,394,648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9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672,697,766股减少至1,665,394,648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72,697,766股减少至1,665,394,648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34,060	1.45		7,303,118	17,030,942	1.02
1、高管锁定股	975,000	0.06			975,000	0.06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59,060	1.40		7,303,118	16,055,942	0.9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48,363,706	98.55			1,648,363,706	98.98
三、股份总数	1,672,697,766	100.00		7,303,118	1,665,394,648	100.00

注:本报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01,442,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20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6,443,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6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999,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1%;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82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890,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9%。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740.38万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8,337,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